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校園含糖飲品政策 Q&A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

Q1: 請問學生可以自己帶附有豆漿的早餐或運動飲料等含糖飲料去學校喝嗎?

A1: 本自治條例是規範食品業者、師長、行政人員和家長委員不能在校園內以獎勵、贈送或慰勞、販賣的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喝；校園內合作社、販賣機不能販賣含糖飲品；食品業者也不能外送含糖飲品到校園內供學生飲用。惟學生自行攜帶的各類含糖飲料目前不在法規範圍內，但為學生健康著想，仍鼓勵校方全面推動校園減糖運動，並希望老師、家長和學生一起配合，減少校園內含糖飲料，為學童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Q2: 家長準備飲料給小孩帶去學校喝有違法嗎?

A2: 本自治條例是規範食品業者、師長、行政人員和家長委員不能在校園內以獎勵、贈送或慰勞、販賣的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喝；校園內合作社、販賣機不能販賣含糖飲品；食品業者也不能外送含糖飲品到校園內供學生飲用。惟家長為小孩準備在校飲用的各類含糖飲料不在法規範圍內。但為學生健康著想，鼓勵學生減少飲用含糖飲料，並期許家長作為孩子的榜樣，共同響應健康飲食政策之推動。

Q3: 請問「所有含糖飲品」都不能進入校園供應給學生喝嗎?

A3: 不是。本自治條例規範不能供應給學生的含糖飲品是指「供個人飲用，製造及加工過程中有額外添加糖(含單醣及雙醣，不包含天然存在食品中的醣類)的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例如：添加糖的手搖飲料、運動飲料、稀釋發酵乳、蘋果調味乳、可樂或非 100%的純果汁等。

Q4: 請問可以在校園供應給學生飲用的飲品種類有哪些?

A4: 本自治條例規範可於校園內供應給學生的飲品為「鮮乳」、「保久乳(100%生乳製造)」、「100%純果汁」、「熱量 250 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 30%以下之優酪乳和豆漿」，及其他非含糖飲品。惟為學生健康著想，仍鼓勵學生多飲用白開水有益身體健康。

Q5: 請問學校園遊會可以販賣含糖飲料給學生嗎?

A5: 校內園遊會為教學活動的一環，依規定不可供應含糖飲料給學生。惟若屬社區參與性質的公開活動，則不在法規之限制範圍內。

Q6: 校內舉辦之運動會可以提供運動飲料或其他含糖飲料給學生飲用嗎?

A6: 校內運動會為教學活動的一環，依規定不可供應含糖飲料給學生。惟若屬校外人員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的公開活動，則不在法規之限制範圍內。為維護學生健康，仍鼓勵學生均衡飲食並於運動前、中、後適當飲用白開水以補充流失之水分。

Q7: 為何不能提供運動飲料給學生?

A7: 大部分運動飲料標榜「補充流失水分」，強調健康形象，大都是業者的宣傳促銷手法。根據董氏基金會及相關研究顯示，運動飲料含糖量不亞於一般含糖飲料，一般人的運動量無法抵銷平常飲食及運動飲料帶來的熱量。且大部分人的運動不像專業運動員為高強度高耐力之訓練，運動後需飲用運動飲料來降低疲勞及補充電解質，除非持續運動超過1小時，不然均衡飲食及白開水即可補充學生運動時流失之水分。如有特殊狀況需求，可由學生自行攜帶飲用。

Q8: 自治條例限制的教育機關(構)範圍是指全部學校嗎?

A8: 不是。是指本縣完全中學(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國中、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Q9: 自治條例限制飲用含糖飲品的對象包含哪些?

A9: 為促進學童正常發育，本自治條例限制對象為本縣完全中學(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國中、國小、幼兒園之學生，及短期補習班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中十八歲以下學生。為營造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仍期許老師作為孩子的榜樣，共同響應政策之推動。

Q10: 請問蛋糕、糖果、巧克力或餅乾等休閒食品有在規範內嗎?

A10: 沒有，目前本自治條例僅規範含糖飲品、飲料。

Q11: 學校健康中心提供運動飲料以緩解學生中暑等不適症狀，有違法嗎?

A11: 因醫療照護需求而執行的照護行為，不在本法規範範圍內。

Q12: 學校午餐是否可提供飲料給學生飲用?

A12: 本自治條例規範承攬學校外訂午餐、中央廚房及供應學校自辦午餐食材之業者，不得供應含糖飲品給學生。

Q13:如果違反規定「供應含糖飲品給學生」會罰錢嗎?

A13:不會。目前供應含糖飲品給學生是以「接受營養輔導教育或講習」的輔導性處分為主，但食品業者如 1 年內違規 2 次，須提交改善措施。本政策的推動是為營造彰化縣學童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以促進學童正常發育。